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3〕023号

关于汨罗市泰全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5000 吨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泰全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汨罗市泰全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5000 吨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泰全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5000 吨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3〕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租赁同力循环产业园 2 栋、7 栋部分厂房，建设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关于汨罗市泰全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汨环评〔2022〕30号），现因市场需要，新租赁同力循环产业园 1 栋、9 栋部分厂房，新增部分产品和产能，并对部分生产工艺（PPR 类废旧塑料破碎生产线增加切割工

艺、PVC 类废旧塑料破碎生产线取消磨粉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环评文件及批复即日起不再执行。公司拟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7 万元),建设 ABS 破碎线 6 条,PA 破碎线 8 条,PP、PVC 破碎线各 4 条,PPR、PET、PE、PC 破碎线各 2 条。项目主要以 ABS、PPR、PP、PE、PET、PA、PVC、PC 类废旧塑料为原材料,通过人工分拣、切割(部分)、湿法破碎、盐选(部分)、清洗、甩干等工序生产相应类别的再生塑料片料,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9790.4 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破碎废塑料 35000 吨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盐选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隔油+混凝气浮)预处理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接管标准后，排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雨、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体。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辅材料采取防雨淋、防渗漏、防扬散措施规范储存；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物料装卸和运输过程须采取防尘措施；生产车间封闭作业，塑料破碎工序采用湿法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封闭运行、定时喷洒除臭剂。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 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 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 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油泥等危险废物, 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 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管理;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 实行清洁生产, 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尤其注意防控废水污染, 7 栋 2#、4#车间和 9 栋 1#、2#、6#、7#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需全面收集并通过槽车拖运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污水处理设施, 有效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及生产废水转运台账,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 本项目不得使用进口废塑料、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为原料。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